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
電話：(03)6577-967
傳真：(03)6672-096
網頁：http://www.hqcpa.com.tw

海外及大陸來源所得已納稅額可否扣抵？

客戶常問：所得在海外或大陸已經繳過稅，回台灣申報時可以扣抵嗎？答案是『原則上可以，但個人與營利事業的規定不同，且有稅目及限額之別』，以下分兩方面整理：

- **個人 - 海外所得：**不課綜所稅，故無從扣抵；但全戶全年達 100 萬元須計入基本所得額，已納稅額可自基本稅額中扣抵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）。

- **個人 - 大陸所得：**併入綜所稅，已納大陸稅額可扣抵，但不得超過『因加計大陸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』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）。例：含大陸所得應納稅額 2 萬元、不含為 1.5 萬元，扣抵上限即 5 千元。

- **營利事業 - 營所稅結算：**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，已納稅額憑同一年度納稅憑證，經驗（認）證後可扣抵，限額同上（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）；大陸所得比照兩岸條例第 24 條。

- **營利事業 - 試算暫繳：**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者，暫繳截止日前已繳的國外及大陸稅額，可在限額內扣抵（財政部 103.08.27 台財稅字第 10300588330 號令）。

- 各稅目可否扣抵，整理如下表：



會計師提醒



稅額扣抵一律有限額，應就全部國外或大陸所得併計（非稅後淨額），且須備妥納稅憑證（大陸地區為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（認）證後之完稅證明；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原則上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。建議有境外或大陸所得者，申報前先諮詢會計師喔！

📌 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｜ 呂仁琦 Chuck Lu

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
Tel：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il：chuck.joan@msa.hinet.net

LINE 官方帳號｜@666iwicp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

讓會計師用實務經驗

把複雜的財稅問題說清楚

這篇內容對您有幫助嗎？

歡迎下載保存，或分享給需要的朋友。